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8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8日

至2021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公司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1-07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1/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9:00-9: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1年9月27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7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郭丙合、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股类别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1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9月27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附件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胡慧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黎明、王英明、袁知柱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5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至2021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王亚良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补选王亚良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18日及22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 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补选王亚良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5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7日现场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王亚良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王亚良先生个人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 件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亚良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乙类) 副总经理(集团总部部门经理级)，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甲类) 副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二级机构副职级）。

王亚良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5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吴春宇、董事张旭现场参会，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胡慧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胡慧冬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 件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慧冬女士:1975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置地天津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大悦城控股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部长。

胡慧冬女士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ninebo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禄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徐鹏先生，CFO凡孝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ninebot.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4828002

邮箱：ir@ninebo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1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109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奎龙	否	13,100,000	否	20210906	2022030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8	0.85	个人投融资需要
合计	-	13,100,000	-	-	-	-	3.88	0.85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庄奎龙	337,521,813	22.02	120,500,000	133,600,000	39.58%	8.72%	0	0	20,833,333	0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693,920	15.38	63,280,000	63,280,000	26.85%	4.13%	0	0	0	0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10.03	4,600,000	4,600,000	2.99%	0.30%	0	0	0	0
屈凤琪	101,716,738	6.64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33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1,434,151	57.52	188,380,000	201,480,000	-	13.15%	0	0	20,833,333	0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主要为了满足个人投融资需要。

2、还款能力及相关安排

庄奎龙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薪资奖金所得、股票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施行精细化企业管理、提供特色化产品或服务、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高的优秀企业，被广泛认为是全国中小企业评定工作中最具权威、最高等级的荣誉称号。

公司此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充分体现了相关部门对公司研发、创新及综合实力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